

石嘴山市惠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冷链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招标编号：NXHSX[2023]NK042

采购人：石嘴山市惠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HSX[2023]NK042

项目名称：石嘴山市惠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冷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的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 基本概况	数量	单位	备注
石嘴山市惠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冷链设备采购项目	-25℃医用低温保存箱 500L-600L	1	台	国产
	2-8℃医用冷藏箱 300L-400L	6	台	
	2-8℃医用冷藏箱 400L-500L	1	台	
	2-8℃医用冷藏箱 600L-700L	5	台	
采购预算：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有关规定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要求，残疾人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其投标价格给予的价格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单位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止到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或致电（如电话报名，需发送报名材料致nxheshunxiang@163.com邮箱，并备注所报名的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名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时间截止后，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意向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报名需提供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374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374号）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嘴山市惠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石嘴山市惠农区园艺镇安乐桥街502号

联系方式：0952-3322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374号

联系方式：0952-8821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秦东丽

联系方式：0952-3322359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程雪、邵青、杨柳

联系方式：0952-8821116

代理机构：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8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石嘴山市惠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冷链设备采购项目</u> 采购需求： <u>冷链设备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u>
2	名称： <u>石嘴山市惠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 地址： <u>石嘴山市惠农区园艺镇安乐桥街 502 号</u> 联系方式： <u>0952-3322359</u>
3	采购代理机构： <u>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374 号</u> 业务联系人： <u>程雪、邵青、杨柳</u> 联系方式： <u>0952-8821116</u> 电子邮箱： <u>nxheshunxiang@163.com</u>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条件的规定；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

	<p>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4) 投标单位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p> <p>注：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p>项目预算金额（元）：<u>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u></p> <p>最高限价（如有）：<u>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u></p> <p>付款方式：<u>按合同约定</u></p> <p>交货期：<u>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u></p>
11	<p>保证金：<u>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u></p> <p>缴纳时间：<u>自获取响应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u></p>

	<p>保证金缴纳方式：<u>电汇或银行转账</u></p> <p>注：从供应商账户通过电汇、转账，或者选择以支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组织</u></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3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u>否</u>（是、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14	<p>磋商有效期：<u>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u></p>
15	<p>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u>2023 年 8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u></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u>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374 号）。</u></p> <p><u>投标文件份数：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写目录。</u></p>
16	<p>磋商时间：<u>2023 年 8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u></p> <p>磋商地点：<u>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374 号）。</u></p>
17	<p>信用查询时间：<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u></p>
18	<p>评标方法：<u>适用综合评分办法</u></p>
19	<p>核心产品：<u>2-8℃医用冷藏箱 300L-400L</u></p>

20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家</u>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u>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u></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招标代理费：<u>5000元整</u></p> <p>收取形式：<u>网上银行转账收取</u></p> <p>开户名称：<u>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凯旋支行</u></p> <p>银行帐号：<u>106062486018</u></p> <p>收取时间：<u>发布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p>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是、否）
24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磋商文件的质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微企业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有关规定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要求，残疾人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其投标价格给予的价格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p>
26	<p>所属行业：<u>工业</u></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p>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2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4）投标单位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p> <p>注：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3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文件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

	<p>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封面的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或投标用章。密封是指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分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投标文件</p> <p>交： <u>（招标代理企业的全称）</u></p> <p>项目名称： _____</p> <p>招标编号： <u>（按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写）</u></p> <p>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p> <p>采购人名称： _____</p> <p>采购人地址： _____</p> <p>代理公司名称： _____</p> <p>代理公司地址： _____</p> <p>投标地点： _____</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6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

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分办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信息或修改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

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

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2.1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文件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封面的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或投标用章。密封是指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

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分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2.2 外包封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于开标现场递交于招标代理，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公章，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文件。

15.2.3 如果外包封未按 15.2.1 和 15.2.2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

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信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采购人要求履行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 质疑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25℃医用低温保存箱 500L-600L	1	台
2	2-8℃医用冷藏箱 300L-400L	6	台
3	2-8℃医用冷藏箱 400L-500L	1	台
4	2-8℃医用冷藏箱 600L-700L	5	台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25℃ 医用 低温 保存 箱 500L- 600L	<p>功能描述：</p> <p>保存血浆、生物制品、远洋制品、电子器件、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等，适用于血站、医院、防疫站、畜牧兽医站、科研院所、电子化工等企业实验室、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远洋渔业公司等。</p> <p>技术要求及配置：</p> <p>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p> <p>2、样式：卧式；</p>	1	台

	<p>3、温度范围：-10° C~-25° C可调节，控温精度0.1° C；</p> <p>4、微电脑控制，LCD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0.1° C；</p> <p>5、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超温限报警；</p> <p>6、具有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p> <p>7、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p> <p>8、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0小时；</p> <p>9、采用HC环保制冷剂 and 制冷系统，LBA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p> <p>10、制冷技术采用内置冷凝器结构，制冷效果好；</p> <p>11、箱壳采用冷轧钢板喷粉；内胆采用麻纹铝板材质，不生锈；</p> <p>12、门体上部带锁设计，方便用户操作的同时防止门体随意开启，保证存储物品安</p>		
--	---	--	--

		<p>全；</p> <p>13、配备物品筐，方便物品拿取；</p> <p>14、宽电压带，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p> <p>15、配备排水孔，方便化霜水排出；</p> <p>16、内外气压平衡设计，开门更轻松；</p> <p>17、容积\geq500L。</p>		
2	<p>2-8℃ 医用 冷藏 箱 300L- 400L</p>	<p>1、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geq300L；</p> <p>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8℃，操作方便简洁，LED 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p> <p>3、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 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p> <p>4、核心组件：采用压缩机及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p> <p>5、制冷系统：采用板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p> <p>6、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p>	6	台

度 $\leq 3^{\circ}\text{C}$ ，波动度 $\leq 4.5^{\circ}\text{C}$ ；

7、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 2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

8、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9、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电加热玻璃并拥有上吹风，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10、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

11、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 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 USB 接口读取，插入 U 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12、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一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3、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 6 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标配价目条；

		<p>14、节能降噪：低噪音，噪音低于 41 分贝；</p> <p>15、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p> <p>16、固定移动：配备 4 个万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p> <p>17、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p> <p>18、断电报警：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p> <p>19、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同时用户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p> <p>20、宽电压带：产品配备宽电压带，适合 198~242V 电压下使用。</p>		
3	<p>2-8℃ 医用 冷藏 箱 400L- 500L</p>	<p>1、产品采用微电脑控制，控制与显示精度 0.1℃，LED 数码管显示，观察方便；</p> <p>2、产品箱内温度 2~8℃，风冷设计，采用循环风冷背吹，使箱内温度更加均匀；</p> <p>3、温度控制：电子温控器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8℃，调节增量为 0.1℃，分辨率 0.1℃。显示温度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p>	1	台

	<p>4、报警功能齐全，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制冷系统故障报警）； 四种报警方式：声音报警、灯光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p> <p>5、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p> <p>6、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p> <p>7、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固定；</p> <p>8、冷凝风机：冷凝风机，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p> <p>9、材料：箱体采用喷涂钢板，内胆 PS 吸附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p> <p>10、门体：电极式加热玻璃门，实现 32℃ 环温、85%湿度条件下无凝露；自关门功能，防止使用过程中门关不严的情况；</p> <p>11、多层搁架设计，可实现物品分类存取；</p> <p>12、产品照明灯：采用 LED 冷光源，功耗低，亮度高，更好的方便观察；</p>		
--	---	--	--

		<p>13、门体带门锁，同时在侧面增加锁扣，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p> <p>14、具有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 24 小时，且电脑板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报警声音可取消；</p> <p>15. 选配打印机功能，温度数据可实现实时打印、定义时间段打印、追溯打印功能；可选配 485 接口；</p> <p>16、选配 USB 存储功能，可存储十年内温度数据，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温度记录；</p> <p>17、标配 WIFI 功能，配合手机 APP 使用，实时监控冰箱运行情况；</p> <p>18、整机噪音 41 分贝以下，提供安静的工作环境。</p>		
4	<p>2-8℃ 医用冷藏箱 600L-700L</p>	<p>1、立式对开门设计，箱内有效容积\geq650L；</p> <p>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2℃~8℃；</p> <p>3、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微电脑控制，显示精度 0.1，带电源指示灯，可显示箱内上部、下部温度以及平均温度；</p> <p>4、可实现超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带</p>	5	台

	<p>远程报警接口；</p> <p>5、配有 12V 4AH 电池，断电后可声光报警持续 24 小时以上；</p> <p>6、双感温包设计，模拟存储物品的表面温度，而非感温探头处空气温度；</p> <p>7、高精度 5 路传感器设计，可分别显示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主传感器故障后副传感器替代主传感器控制制冷系统运行；</p> <p>8、压缩机，碳氢制冷剂，品质保障，性能卓越；</p> <p>9、蒸发风机采用 2 个 ADDA 轴流风机、冷凝风机采用 1 个 EBM 罩极风机，保证部件质量和整机性能可靠性；</p> <p>10、双层玻璃门体，采用电极式电加热设计，满足 32℃，85%湿度无凝露；</p> <p>11、门体可实现 90° 自动关门，防止用户忘记关门；</p> <p>12、带有 4 个可移动脚轮和 2 个可锁定的平衡底脚，方便产品移动和固定使用；</p> <p>13、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倒水；</p> <p>14、12V 直流 LED 冷光源设计，光亮节能；</p>		
--	--	--	--

		<p>15、门体带锁设计，且是一把钥匙一把锁结构，保证存储物品的安全；</p> <p>16、产品配有测试孔，方便用户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p> <p>17、配置 12 个带价目条的搁架，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搁架间距，保证箱内空间利用率；</p> <p>18、产品内胆采用钢板喷涂设计；</p> <p>19、可选配 USB 记录仪记录箱内数据（取数间隔 6 分钟，容量 10 年）。</p>		
--	--	---	--	--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包括货款、安装调试费、运输费、辅材费及税费等，即：按采购人要求到达交货地点完毕的价格，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单位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七、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1	投标书的盖章、签署	按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八、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3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p>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各项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p> <p>注：商务标主要包括：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服务期、企业资质及其他要求等。</p>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35分	<p>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规格、功能一致，主要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的得35分；</p> <p>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p>

			<p>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p> <p>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供货 服务 方案	10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投产品、安装的质量保证等：</p> <p>实施方案完善，供货、配送、安装等计划详细合理，对所投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保证明确的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较完善，有简单的供货、配送、安装等计划，对所投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保证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不完善，供货、配送、安装等计划不合理或有缺失，对所投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保证描述简单的得 6 分；</p> <p>方案差，供货、配送、安装等计划不可行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售后 服务 方案	15 分	<p>投标人应自行拟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且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完整，并针对本项目紧急</p>

状况提出相应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质保范围、期限承诺（5分）

质保范围内容全面、清晰、可行性高，期限承诺高度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质保范围内容较全面、较清晰、可行性较高、期限承诺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质保范围内容不全面、不清晰、可行性不高、期限承诺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售后服务内容（5分）

售后服务内容应做到内容详细、丰富，思路清晰、描述到位，可实施性高，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要求的得5分；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较丰富，思路较清晰、描述较到位，可实施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内容不详细、不丰富，思路不清晰、描述不到位，可实施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故障响应、现场维护服务（5分）

故障响应、现场维护服务应做到故障响应及时、现场维护服务到位、能高度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故障响应及时、现场维护服务到位、投诉受理积极，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故障

			<p>响应不及时、现场维护服务不到位、投诉受理不积极，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培训进度计划；2. 分岗的培训课程；3. 培训服务体系；4. 后期设备的正确使用、跟踪指导）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目标明确，内容针对性强，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形成严谨的培训服务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清晰，具有安排项目组负责培训过程中的实施管理相关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的得 4 分；</p> <p>3、培训方案合理，具有明确的时间安排及培训计划的得 3 分；</p> <p>4、具有基础培训方案，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安排不够具体明确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结果及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
承诺，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所包含的清单、单价、总价

1. 项目名称：_____

2. 清单：(另附)_____

3. 成交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4. 合同价格：(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价格为包括所有服务费、税费等费用在内的招标人指
定交付地点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
的服务。如乙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
合格的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期：2. 交付地点：3. 验收时间：

4. 交付验收方式：5. 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结算方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第五条 对异议的确认时间和处理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服务质量等不合规定，并在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接受服务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日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___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和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___日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石嘴山仲裁委员会裁决。该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应将合同中的一份交 我公司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附件 1、《清单》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 响应函.....	(页数)
二、 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 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备注】

- 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内容的初次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_____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合计										
交货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各品目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 规格型号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注：必须附以下资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设备的样本（中文）、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宣传彩页等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货物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说明；
- 2、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3、对投标货物的安装、测试等方面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4、配送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及运输条件；
- 5、项目负责人员安排、产品使用人员培训方案；
- 5、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售后服务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简介

(二)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三) 相关业绩证明；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